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393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沈于傑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971號，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00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檢察官與被告均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為上訴（本院卷第51-52頁），而量刑與原判決事實及罪名之認定，可以分離審查，是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其餘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、論罪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。

三、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檢察官上訴意旨：

被告連犯3案，於警、偵訊均否認犯行，於原審審理中雖坦承犯行，但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，犯後態度不佳，原審量刑實屬過輕。

（二）被告上訴意旨：

被告因受到靈異體質影響而犯本案，但犯後已盡力克服體質的影響，改過自新。原審所量處之刑，依被告現在經濟狀況，實無法負擔，為此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。

01 四、原判決並無量刑過輕之違誤：

02 (一)量刑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  
03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  
04 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 
05 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；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  
06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  
07 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  
08 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09 (二)茲查：

10 1 原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逞個人私欲，竟對女  
11 性之身體任意觸碰，欠缺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之觀念，造成  
12 告訴人等心理傷害且蒙受陰影，行為實屬不該，自應受有相  
13 當程度之刑事非難；雖其於警詢及偵查初訊時否認犯行，然  
14 於偵查終結前及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兼衡被告  
15 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情節、曾有竊盜、偽造文書、毀  
16 損等前科之素行、陳明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，  
17 暨告訴人等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  
18 月、3月、4月；復審酌被告所犯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、不法  
19 與罪責程度、加重效益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對被告施以矯  
20 正之必要性等項，依限制加重原則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  
21 月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以新台幣（下同）1千元  
22 折算1日。

23 2 經核原審就被告素行、犯罪情節、犯罪所生之危害、犯後態度  
24 及其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，已於理由欄內具體說明，顯  
25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與其他一切情狀，基於刑罰  
26 目的性之考量、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，而為刑之  
27 量定及定應執行刑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  
28 之精神，或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畸  
29 輕之裁量權濫用，要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且與法律  
30 規範之目的、精神、理念及法律秩序亦不相違背，核無違法  
31 或不當。

3 檢察官上訴意旨，雖指摘原審未審酌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等情；然於刑事訴訟程序若能一併達成民事和解的效能，固有助於彌平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；但若一次終局解決糾紛的努力失效，告訴人仍得循民事訴訟，及強制執行等程序尋求救濟，且告訴人已於本院另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並非無求償管道，尚難認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應轉由刑責加重其刑，檢察官上訴所指，尚無可採；又本院衡酌全案情節，認加入此項量刑因子審酌，原審量處之刑度及所定之執行刑，亦屬適當。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均無可採。

五、綜上，原判決量刑及所定之執行刑均屬妥適，檢察官、被告分別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均應予駁回。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本案經檢察官陳奕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于文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官　林逸梅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蕭于哲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許睿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